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57460號

債 權 人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聰賢

代 理 人 蔡政言

債 務 人 耀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債 務 人 張君寶

債 務 人 張學立

上列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張學立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就債務人張君寶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債權人對債務人張學立之強制執行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無當事人能力者，
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此觀強制執行法
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
款規定自明。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
6條復有明定。是債務人已死亡者，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
即無當事人能力。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法院應駁回
其強制執行之聲請。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債務人張君
寶已於民國98年12月19日死亡，此有其戶籍資料在卷可稽。
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其情形無從補
正，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應駁回其對債務人張君寶所為強制
執行之聲請。

二、次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
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
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

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另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人身契約金錢債權，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人身契約之保險人名稱、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應由債務人之住、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債務人之住、居所所在地之法院受理前點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並應於查明債務人人身契約之保險人名稱、保險契約種類（性質）、名稱及其現存金錢債權數額後，在清償債權之目的範圍內，依法為執行行為。司法院訂定之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點、第3點亦有明定。查債權人請求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規定調查債務人楊秀珍之勞保、郵局、保險資料後執行，應認執行之標的物不明。因債務人張學立之住所係在新北市五股區，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另依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與管轄恆定原則，受移轉法院就保險執行標的已有管轄權，於查明債務人投保之保險資料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規定，核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及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命終止人身契約強制換價，核發支付轉給第2項之收取、移轉等命令，不生調查後囑託他法院為之或移轉管轄之問題，附此敘明。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嘉苓